# LION ROCK DAILY



**P.3** 龍年納福迎興

中小企營商指數 P.10渣打料次季回升

鄭雁雄祝香港



2024.1.31 | 星期 =

特區政府昨日公布《維護國家安全: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 件》,正式展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公眾諮詢,下月28日截止。行政 長官李家超昨在記者會表示,政府建議訂立全新的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, 包括新增[叛亂罪]、「境外干預罪」及針對透過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 安行為的條文,以全面應對香港特區現在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, 以及全面落實《528決定》和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和義務。他希望 可盡快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,為這個一直纏繞香港26年的問題寫上句號。

★ 家超昨日主持「維護國家安全: \*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 詢|記者會,律政司司長林定國、保 安局局長鄧炳強亦有出席。李家超發 言時強調,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必 須做、要盡快做:

第一,這是特區的憲制責任,香 港回歸26年多仍未履行的憲制責任。 人大《528決定》和香港國安法更加再 次強調要盡快完成第二十三條立法。

第二,社會經歷了2019年港版 「顏色革命」、「黑暴」,大家都體 驗和明白到國家安全的重要性,明白 到國家安全風險是嚴重的,是真實 的,是可以突如其來的。加上地緣政 治日益複雜,香港必須盡快修補這塊 「短板」,早一日風險少一日。

第三,在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同 時,特區有責任落實《528決定》和香 港國安法所規定的責任和義務,完善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

執行機制,以有效維護國家安 全。香港在進行第二十三 條立法時,必須 同時履行有關責任,以完善法律制度 和執行機制的不足和「短板」。

鄧炳強簡介諮詢文件內容及立法 建議時表示,諮詢文件第三至七章就 罪行方面提出建議,涵蓋五大類危害 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大部分建議 是完善現行法律; 政府亦建議按香港 特區實際情況和需要,新增一些罪 行,以有效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各類危 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

他表示,該五章涵蓋的罪行類別 包括第三章:叛國及相關行為,建議是 完善現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Ⅰ、第Ⅱ 部及普通法,將與叛國相關的罪行納入 新訂立的《條例》;第四章:叛亂、煽 惑叛變及離叛,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 為,政府建議是完善現行《刑事罪行條 例》第11部,範圍包括調整「煽惑離 叛」罪涵蓋的煽惑對象,亦建議引入 「叛亂」罪。

## 禁港社團與台政治組織聯繫

鄧炳強續指,第五章:竊取國家 機密及間諜行為,政府建議完善《官 方機密條例》相關條文,就「保護國 家秘密」,建議在新訂立的《條例》 中詳細定義「國家秘密」,以

維護國家安全: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

公眾諮詢



■李家超(中)昨率領林定國(左)鄧炳強 (右),宣布展開23條立法諮詢。中通社

行,就「間諜活動」,建議完善現行 《官方機密條例》中有關間諜的罪 行。第六章: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 活動。政府研究外國與危害國家安全 的破壞行為和透過電腦或電子系統進 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相關法律,並 建議於《條例》中新增此類罪行。

至於第七章:境外干預及組織從 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。鄧炳強指,建 議仿效其他國家,訂立一條「境外干 預」罪,以禁止任何人配合境外勢力透 過不當手段干預國家或香港特區的事 務,包括香港特區的選舉、香港特區立 法及司法機關的決定,以及損害中央或 香港特區與任何外國或中國任何其他地 區的關係的行為。政府亦建議完善現行 《社團條例》中與維護國家安全或禁止 政治性團體與外國或台灣的政治性組織 有聯繫有關的條文,並將之納入 《條例》中。(相關新聞、

資訊刊 P2 及 P5)

# 立法要點

# 五大類危害國家安全 的行為和活動

一、叛國及相關行為 完善現行《刑事 罪行條例》第Ⅰ、第Ⅱ部及普通法,將 與叛國相關的罪行納入新訂立的《條 例》

二、叛亂、煽惑叛變及離叛,以及具 煽動意圖的行為 建議完善現行《刑事 罪行條例》第Ⅱ部,將這些罪行納入 《條例》,仿效其他國家的法律,引 入「叛亂|罪

三、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爲 建議完 善《官方機密條例》相關條文,詳細 定義「國家秘密」,以及就保護國家 秘密訂立相關罪行;完善現行《官方 機密條例》中有關間諜的罪行,以涵 蓋現代的間諜活動;建議禁止任何人 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境外 情報組織的利益

四、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等活動 建議 新增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行為和透 過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 的行為相關法律

五、境外干預及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 全的活動 建議訂立「境外干預」罪

# 五大類目前辦理 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的短板、不足及應對

一、現行案件調查期間被捕人的羈留 和保釋情況 考慮引入措施以確保執法 部門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 有足夠時間對被捕人及就案件作出一 切必須的初步調查,並防範任何可能 損害調查工作的情況,以及防範被捕 人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

二、疑犯潛逃海外 考慮引入具有足夠 力度可以應對、打擊、阻嚇及防止潛 逃行為,並促使潛逃者回港的措施

、訴訟程序 考慮完善一些訴訟程 序,包括減省某些程序,目標是在維 持公平審訊的大前提下,令國安案件 可以盡快排期審理

四、被判有罪的人的服刑安排 建議有 關當局必須有充分理由相信囚犯不再構 成國安風險,方可考慮提早釋放囚犯

五、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 工作的人員 考慮制訂措施,就有關行 為訂立新罪行;完善現行《社團條例》 中與維護國家安全或禁止政治性團體與 外國或台灣的政治性組織有聯繫有關的 條文,並將之納入《條例》中

資料來源:根據李家超、林定國、 鄧炳強公開發言及諮詢文件內容整理

及訂立相關罪

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在記者會表示,在 整個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中,政府特別重視 保障人權和堅持法治原則,必定會確保符合 保障人權的國際標準,而維護國家安全與尊 重保障人權基本上是一致,但當大家提到保

自由都並非絕對的權利和自由

林定國舉例指,根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》,言論、集會和結社自由是 可以爲保障國家安全等正當理由,根據法律 受到必要的限制 。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訂明, 障人權的同時,也必須明白大部分的權利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機構、組織和個人行使 財產、投資、權利和自由提供更好保障

權利和自由,不得違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

他稱從2019年港版「顏色革命」的經 驗可見,沒有國家安全,大家都無法享有或 行使權利和自由,人身安全、財產也會受到 威脅。第二十三條立法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 國家安全的人,目的是要對所有人的生命、

扁

大致多雲 一兩陣雨 18-22℃ 濕度75-95%

爆料專線:(852)6066 8769 🖭 🔛

每人限取一份 六台彩攪珠結果 1月30日(24/012期) ③ 20 20 20 30 49+32







